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25189

聯絡人：林季儀

電 話：04-37061366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460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046054A00_ATTCH2.odt)

主旨：本署辦理109年度補助「補助地方政府及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關懷動物生命教育計畫」案，請於109年5月5日（星期二）前將申請表送本署申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計畫為延續108年度推廣校園關懷動物生命教育試辦計畫，透過流浪動物的認養，將動物保護融入學校生命教育課程，建立關懷動物友善校園。
- 二、申請資料請於旨揭期限內函送本署審查，併將電子檔(odt檔)寄至承辦人員信箱(e-3333@mail.k12ea.gov.tw)，逾期視無經費需求。
- 三、檢附本署「補助地方政府及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關懷動物生命教育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務校安組

